[重庆市]2006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5B\_E9\_87\_8 D\_E5\_BA\_86\_E5\_B8\_82\_c46\_77352.htm 各区、县(自治县、市 ) 人事局职称资格考试管理部门: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的通知》(国人厅发[2005]112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 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06年度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 函[2005]213号)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 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 报名时间 2005年12月19日 30日。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2006 年6月23日 14:00 16:30 财务与会计 6月24日 9:00 11:30 税法(一)14:00 16:30税法(二)6月25日9:00 11 :30 税收相关法律14:00 16:30 税务代理实务三、报名条 件(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1.经济类、法学 类大专毕业,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 济、法律工作满六年。 2.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或 非经济、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 律工作满四年。 3.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或获非经济、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 两年。 4.获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经济、法律工 作满一年。 5.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6.对非经济类 、法学类大专毕业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八年者,可报名参 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的考试。 7.对于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

、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 、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从事税务代 理业务满一年,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的考试。( 二)对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已取得税务师执业证 书,虽在税务代理机构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工作,但不符合 免试条件者,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全部科目的考 试。 (三)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免试《税法(一) 》、《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三个科目,只参加《 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两个科目的考试。 1.按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已取得税务师执业证书并在税务代 理机构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三年。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 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税收工作满两年。 (四)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 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 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 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须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提交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 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 身份证明。同时在报名时,必须采集国籍地区信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